

海口市民政局路牌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TXGP2016-047

项目名称: 路牌供应商资格采购

合同编号: TXSX2019 016-1

甲方: 海口市民政局

乙方: 深圳市司南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甲 方： 海口市民政局

乙 方： 深圳市司南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07 月 18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TXGP2016-047 的 路牌供应商资格采购 招标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01	村牌	型号: 村牌, 1500*800*120*高度 3500 (mm)	204	4794.60	978098.4	2 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批次下达订单 30 日历天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u>玖拾柒万捌仟零玖拾捌元肆角整</u> ¥: <u>978098.4</u> 元							
甲 方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乙 方	联系人: <u>杨永博</u> 固定电话: <u>13632978382</u>						

二、交货地点: 海口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三、付款: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2008) 地名标志的标准, 村牌的背景颜色为蓝色, 字体颜色为白色制作。街、路、巷牌的背景颜色要符合东西走向为蓝色, 南北走向为绿色。

3、村牌、单柱路牌、巷牌安装结束, 通过正式验收并提交全部相关材料 (包括实地安装采集的相片), 作为结算的依据,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 1 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审计部门和物价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按审计部门指定的海南佳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造价为准）；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海口市民政局（盖章）
地址： 海口市长滨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元清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乙方： 深圳市司南标识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石岩宝安外贸工业区9-10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永生徐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户 名： 深圳市司南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新安支行
账 号： 41021700040045809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海口市龙昆南路88号椰梦酒店1809室
经办人： 陈如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